

#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市長政達（劉副市長和然代理） 紀錄：林怡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 1111215-1 除管。

二、列管案號 1111215-2 除管。

玖、專案報告（衛生局）：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針對弱勢家庭是否有相關外展服務機制？

（二）針對家長部分如何進行評估鑑定宣導？

（三）近期外縣市發生不幸事件，請衛生局加強 3 歲以下幼兒疫苗未施打追蹤，提高敏感度，以利相關網絡服務及早介入，避免憾事發生。

二、衛生局回應：

（一）偏遠地區衛生所與配合之評估鑑定醫院合作，就近至當地衛生所辦理院外評估，另有社會局 6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早療行動車，提供療育資源給有需求的家長。

（二）透過製作 EDM 及影片放置網路平台進行宣導，由各醫事人員及幼托園所老師協助施作發展篩檢量表，若疑有異常時可轉介至評估鑑定醫院。

（三）針對 3 歲以下未按時預防接種幼兒，衛生所每 2 個月定期追蹤名單，催注方式透過電話、明信片及簡訊，必要時進

行家訪，後續如發現有需協助家庭並通報社會局。

## 壹拾、工作報告：

###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 為預防因托育人力不足問題導致潛在的不當對待行為發生，建議社會局及早建置創傷知情照護機制，包含創傷搶救及創傷恢復，緩解家長與機構間衝突，並持續關心幼兒照護品質。
- (二) 請社會局確實把關準公共托育品質，避免不適任業者「借屍還魂」重操舊業。
- (三) 建議勞工局推動幸福企業示範，建立企業模範，讓家長兼顧工作及家庭，準時下班照顧陪伴子女，提升家庭互動及功能。
- (四) 建議勞工局研議新的職場友善育兒形式，例如試辦計畫、實驗方案等，並在下次會議報告中呈現。
- (五) 為解決托育人力短缺問題，希望能跨局處討論，如何聘用相關科系畢業但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人士擔任托育人員。
- (六) 請加強母機構的財務管理，並於評選時把關是否有不良紀錄，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 二、各局處回應

#### (一) 社會局：

1. 兒虐事件除了幼兒身心照護，家長創傷也是很重要一環，本局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納入創傷知情機制進行研議。
2. 本局積極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結構，藉以留任托育專業人才，惟實務上托育工作負荷壓力及負面新聞等現象導致人力短缺問題嚴重。
3. 配合今年中央獎勵措施辦法，各機構申請前應建立會計制度，藉以了解自身財務內容，另本局今年預計規劃相關課程以提升財務會計知識，避免人員觸法。
4. 本局今年起將托嬰機構分成三級管理，第一級為例行

稽查，進到第二級會增加訪視及輔導次數，並與中心負責人約訪談了解經營管理策略，第三級將透過行政處分密集強制作為介入，期望透過三級預防降低照顧風險，提升服務品質。

(二) 勞工局：

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範，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比照辦理。惟實務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人數高於主張第 19 條人數，另本局推動「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每年 3 月至 5 月申請，因去年度成果已於前次報告中呈現，故今年度成果會再納入下次報告。
2. 針對新的職場友善育兒形式，因涉及法規與資格層面議題，相關形式仍須由中央部會認可，以符合法令規定，故目前本局持續推廣「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友善措施含育兒、托老或其他措施，讓勞工增加家庭照顧陪伴。

**三、主席裁示：**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如試辦計畫或實驗方案等，請業務單位研議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梁委員郡如**

**案由：**居家式托育人員因搬家需求，需作變更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請專案審查縮短工作排程，協助完成環境實地訪視審查讓家長能銜接送托，安心工作。

**說明：**

- 一、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因搬家因素，新的托育地點需要完成環評、

登記證變更後才能開始托育，在此等待銜接期間中心建議托育人員暫停收托 7-14 天等完成變更事項、通過環評後方能開始收托服務。

二、 在此 7-14 天的銜接期，造成家長無法送托且無法安心工作，托育兒無人照顧等情形。

**建議：**

建議社會局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採專案方式進行審查，縮短中心的訪視工作排程，讓新的托育地能順利銜接變更讓家長能安心送托。

**擬處意見：**

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變更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始得於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之申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合先敘明。

二、 依前項規定，托育人員若有變更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應事先提出申請，俾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儘快安排環境審查，再陳報社會局審核，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經核准後方得於新托育地提供托育服務。惟若托育人員環境審查不通過需再複審，則有可能會延長登記證書換發時間。

三、 倘因托育地變更程序未完成前家長有臨時、短暫托育需求，可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媒合服務，另本局亦協助盡速完成變更作業審查。

**決議：**

依擬處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梁委員郡如**

**案由：**有關特殊幼兒的托育照護需求的托育費用，請以個案審議方式逕行評估。

**說明：**

- 一、在 107 年準公共要開始實施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曾召開有關費用項目的會議，其中，有提到特殊需求、特殊照護、特殊時段有需求的家庭，為鼓勵托育人員能協助此家庭需求，當家長在托育費用上提高，當時，科長回覆可以以個案審議方式審核托育契約。
- 二、目前，最常發生的是發展遲緩的幼兒有送托需求，需要托育人員額外的配合早療並做相關的教保活動，家長為托育人員能收托其小孩，並提高托育費用備註在托育契約。中心在對特殊需求、特殊照護等沒有跟社會局達成共識以致於托育契約常被退件造成有特殊需求的家長無人可以收托。

**建議：**

請社會局讓此需求的家庭能得到完整的托育服務與照顧，在家長願意提高的托育費用並提供相關幼兒需要特殊照顧的佐證資料能給予個案審議，以鼓勵托育人員協助收托。

**擬處意見：**

- 一、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可透過本市 13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由專業人員至托育地指導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的技巧，協助特殊兒童照顧，並促進兒童各領域發展。
- 二、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擬參考現行六都做法，研擬收托特殊需求幼兒獎勵措施，以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特殊需求兒童，保障兒童受託權益，並減輕家長負擔。

**決議：**

考量提高托育費用將加重家長經濟負擔，請社會局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受托權益。

**提案三：**

**提案人：江委員雪青**

**案由：**建請衛生局開放「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權限給新北市所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線上通報，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是否持續進行通報。

**說明：**

- 一、目前新北市各托嬰中心已採用「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或幼兒罹患法定傳染病，應通知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心於 24 小時內填寫「新北市居家托育幼兒傳染疾病通報單」，以書面方式通報新北市社會局。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包含其附表「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COVID-19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通報單」亦同步停用。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仍列為臺灣法定傳染病，是否仍維持通報之需要。

**建議：**

- 一、新北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年傳染病通報個案量為數不少，建議新北市衛生局開放「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權限予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中心直接線上通報以利時效進行。
- 二、建議與托嬰中心通報項目、時效及方式同步。

**擬處意見：**

- 一、有關「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權限開通流程，請社會局彙整前開中心名冊，統一於系統申請新帳戶，並將名冊提供本局備查，本局將協助審核開通權限。另每中心以開放一個權

限為上限，且納入上述線上通報權限之中心，需依本府 109 年 10 月 7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918995917 號公告(如附件)之腸病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倘未依限於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故托育中心之輕症或無症狀個案可取消通報，惟倘該中心出現疑似呼吸道群聚事件，仍須依規進行通報。

**決議：**

依擬處意見辦理，並請衛生局提供「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聯繫窗口，以利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相關作業問題能即時詢問處理。

**壹拾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托育人員健檢項目相關議題諮詢會議」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托育人員健檢項目相關議題諮詢會議」會議紀錄，鼓勵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接種水痘、百日咳、腮腺炎、德國麻疹之疫苗，能否納入托育人員公費接種疫苗。

二、另 A 型肝炎抗體有長期保護力，托育人員如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且有抗體者，是否可免重複檢驗。

決議：建議中央統一訂定疫苗施打規定，另水痘、百日咳、腮腺炎、德國麻疹之疫苗為建議施打項目，現行維持自費施打。

壹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